

连云港师范学院文件

连师〔2025〕39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优秀奖学金 评定细则（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学生评优工作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1.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2.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3.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学生评优工作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本科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习成绩和体育达标为依据。

第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项设置：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一）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学生，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评选比例分别占在校本科学生的 5%、10%、15%。

（二）单项奖学金分为道德风尚奖、科技创新奖、学习进步

奖、社会实践奖、文体活动奖。单项奖学金的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的 3%。同一学年，综合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获得单项奖学金。

第五条 奖励标准:

奖 项		金额（元）
综合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1200
	二等奖学金	800
	三等奖学金	400
单项奖学金		20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习成绩均在班级前 50%(含 50%), 大一、大二体育课成绩达到 C 及以上(体育保健生成绩达到 70 分), 大三、大四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 方可参加校级综合奖学金的评奖。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别在班级前 20%(含 20%)和 30%(含 30%)者, 方有资格参加一等奖学金的评定, 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班级前 40%(含 40%)者, 方有资格参加二等奖学金的评定。以学习成绩高低确定获奖者和获奖等级。

学习成绩确定方法: 学年必修课科目总成绩(含全班同学在同一学期内共同选修的课程)÷门数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道德风尚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学校校风建设、道德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有典型事例；在校内外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扶贫帮弱、社会公益等高尚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

科技创新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科技活动和学科竞赛中获奖，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拥有发明专利，或积极参加教师主持的科研工作、承担较大工作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者。

学习进步奖：学年平均成绩比前一学年提高 10 分及以上；或综合测评排名比前一学年提高 10 名及以上，且在前 50%之内者。

社会实践奖：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热心服务同学，在学生工作、体育、劳育、美育等各项实践活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者，取得一定成绩。

文体活动奖：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竞赛或表演，在市级及以上体育、文艺等比赛中获奖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

- （一）在参评学年及评定学年审批公示过程中受到通报批评及各类处分；
- （二）参评学年修读课程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
- （三）综合素质测评不及格；
- （四）休学。

第四章 评选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年评定，评审工作于每年9—10月进行。毕业学年奖学金在第一学期结束后评定，综合素质测评和学习成绩均以第一学期为准，奖金金额减半。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二级学院根据参评学生总数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指标。

（二）各班每学年开学时在统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的基础上进行班级评议，提出获奖学生初步名单，并公示不少于1天。

（三）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公示不少于3天。

（四）二级学院将获奖学生名单报校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校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规范性、条件的相符性进行复核，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进行审议，通过的名单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执行。若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间向校学生工作处反映，校学生工作处应在3天内予以回复。

各二级学院可以依据本办法及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认真做好推荐和评选工作，严格坚持标准，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坚决杜

绝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违反校纪校规情形，经查实，即予取消，名额作废。

第十三条 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应的奖学金并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内容包括基础素质测评和发展素质测评两个方面，结果作为学生各类奖学金评选、评优评先、经济资助、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品行为基础、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激励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二章 基础素质测评

第五条 基础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道德修养、学习表

现、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高等教育要求和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六条 基础素质测评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在基准分基础上采取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

（一）思想政治（A1）

1. 测评内容：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自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自觉传承红色文化基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计分标准：基准分 20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减 2 分/次。

（二）道德修养（A2）

1. 测评内容：自觉遵守社会公德，锤炼个人品德，言谈举止文明礼貌，规范网络行为，爱护公物，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热心公益，勤俭节约，爱护环境。

2. 计分标准：基准分 20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未达到《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连云港师范学院学生诚信守则》要求的，视情节酌情减分。

（三）学习表现（A3）

1. 测评内容：态度端正，目标明确，习惯良好，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

2. 计分标准：基准分 20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无故旷

课减 1 分/学时；上课迟到、早退减 0.5 分/次；出现违反课堂纪律、抄袭作业、冒名代课等违反学习纪律情况的，减 2 分/次；考试、考查成绩不合格减 2 分/门。

（四）法纪观念（A4）

1. 测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和秩序。

2. 计分标准：基准分 20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等处分和通报批评，分别减 10 分/次、8 分/次、6 分/次、4 分/次、2 分/次；教室、宿舍在检查中被认定不达标的，主要责任人减 2 分/次；出现未报备晚归情况的，减 0.5 分/次，出现夜不归宿情况的，减 4 分/次；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视情节酌情减分。

（五）身心健康（A5）

1. 测评内容：体魄健康，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成绩达标；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2. 计分标准：基准分 20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无故不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课外体育锻炼及健康普测、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的，减 2 分/次。

第七条 基础素质测评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定，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基础素质等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A），计算公式为：

基本素质测评分 $A = A1 + A2 + A3 + A4 + A5$

第三章 发展素质测评

第八条 发展素质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课外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查学生在学业提升、职业技能、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九条 发展素质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各测评项目的测评内容及计分标准如下：

（一）学业提升类（B1）

1. 测评内容：包含学业成绩、学业进步和学业拓展三个方面。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态度认真，刻苦努力，成绩优秀；成绩有显著提升；积极参加出国（境）访学、第二学历、辅修、学术讲座等文化学术交流科研训练活动。

2. 计分标准：按表 1—表 3 加分。此类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表 1：学业成绩加分标准

智育成绩排名	10%以内	11%~20%	21%~30%	31%~40%
加分标准	10	8	6	4

表 2：学业进步加分标准

提升程度	10%~19%	20%~29%	30%~39%	40%以上
加分标准	1	2	3	4

表 3：学业拓展加分标准

拓展类型	出国（境）访学等 文化学术交流	第二学历 （自考）辅修	讲座 （上限 5 分）
加分标准	3/次	1/门	0.5/次

（二）职业技能类（B2）

1. 测评内容：学生通过英语、普通话、计算机等相关等级考试，以及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考核且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等。

2. 计分标准：参照表 4 加分，此类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同一类证书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证书一旦获得，每学年均可加分。证书等级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证书获得的难易程度予以认定审核。

表 4：职业技能类加分标准

职业技能证书 I（初）级/ II（中）级/ III（高）级	2/3/4	CET-4/6 （非英语专业）	3/5
普通话水平 二级甲等/一级乙等	1/2	省级计算机二级、 三级证书	2/4

（三）科技创新类（B3）

1. 测评内容：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课外科技活动（包括

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科技竞赛、科技创造奖，政府部门、专业学会组织的其他科技、学术类竞赛等）、在公开出版的合法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各类研究成果获得奖励，以及获得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等。

2. 计分标准：计分标准依照表 5—表 7，此类累计加分不超过 25 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获奖、立项等，主持人（第一作者）按相应标准加分，参与者按参与情况酌情加分；科研立项在未结项之前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项目获奖及成果等级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审核。

表 5：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加分标准

等级/获奖结果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10	8	6	4	2
一等奖（金奖）	8	6	5	3	1
二等奖（银奖）	6	4	3	2	0.6
三等奖（铜奖）	4	3	2	1	0.4
优秀奖、鼓励奖等	3	2	1	0.5	0.2
科研立项	10	8	5	4	2
发明成果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10 分				

表 6：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期刊类别 作者类别	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
	以校科技处《期刊指导目录》为准		
独著	10	6	2
合著（第一作者）	8	4	1
合著（其他作者）	4	2	0.5

表 7：出版著作评分标准

著作字数	10 万字以上	10 万字以下
独著	10	8
合著	8	6
主编	8	6
参编	6	4

（四）社会实践类（B4）

1. 测评内容：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因个人业绩突出，被授予综合性荣誉；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受到表彰；在社会实践中获得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称号。

2. 计分标准：计分标准依照表 8—表 10，此类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担任学生干部未超过一学年（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不计分；担任多个职务的，

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受到二级学院及以上级别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需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同一项目活动多次获奖，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分计。奖项等级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审核。

表 8：学生工作评分标准

职 务	计分标准
校学生会主席团	6
校学生会部长；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班长、团支书	5
学院学生会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	4
校院学生会副部长；学生社团副职负责人、 部长；副班长、学习委员	3
学生社团副部长；班级其他班委	2
校院学生组织干事	1

*学生组织包括：学生党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

表 9：获荣誉称号评分标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10	8	6	4	2

表 10：社会实践活动评分标准

级别/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校院级累计加分 不超过 10 分	
优秀 团队	负责人	8	6	5	3	2
	成员	5	4	3	1	1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8	6	5	3	1
撰写的调查报告、 实践报告获奖		8	6	5	3	1
表彰或书面表扬		8	6	5	3	1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或 社会公益活动		3/次	2/次	1/次	0.5/次	0.5/次

（五）文体活动类（B5）

1. 测评内容：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竞赛获奖，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艺术展演或竞赛、各级各类体育竞技比赛、演讲辩论赛、征文比赛等综合素质型的竞赛活动。学生在合法媒体上（报刊应该具有 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号<ISSN 号>或有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网站应该是学校、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门户网站）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新闻作品。

2. 计分标准：计分标准依照表 11、表 12，此类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同一项目或作品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其中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集体合作作品如第一作者为教师则相应第一个学生作者认定

为第一作者。在各类网站上发表作品的累计分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分，在校内媒体发表的作品累计分数不超过 5 分。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赛影响力、作品的质量、媒体级别和权威性对项目或作品等级予以认定审核。

表 11：文体竞赛、综合素质型竞赛加分标准

级别/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校院级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集体奖	特等奖 一等奖	5	4	3	2	1
	二等奖	4	3	2	1	0.5
	三等奖	3	2	1	0.5	0.2
个人奖	特等奖 一等奖	6	5	4	3	2
	二等奖	5	4	3	2	1
	三等奖	4	3	2	1	0.5
鼓励奖、纪念奖等		3	2	1	0.5	0.2

表 12：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标准

国家级 媒体	省级 媒体	地市级 公开发行的媒体	学校 主办媒体	职能部门/ 二级学院媒体
6	4	2	1	0.3

第十条 发展素质测评由个人自评和班级测评小组共同进行评定，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并自评，经班级测评小组核查评

分后，报二级学院审核。分项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发展素质总评分（B），其计算公式为：

发展素质测评分 $B=B1+B2+B3+B4+B5$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和该专业学生发展的需要，可在现有5项测评子项目内容框架下，对同年级同专业的测评项目进行适当优化或调整，鼓励各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细化计分标准。

第四章 测评结果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计分办法：每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最终结果（Z）是基础素质总评得分（A）及发展素质总评得分（B）的总和。其计算公式为： $Z=A+B$

有以下情况之一，经查实，综合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1. 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
2. 参与损害祖国尊严、荣誉和利益，以及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及相关部门的处罚。
4. 其他应被认定为综合素质测评不合格的情形。

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每学年开学初完成上一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月份、季度或学期

开展学生综合素质的测评工作。

第十四条 班级成立测评小组，组成人员为 5~7 人（成员总数为单数），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支书为小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如下：

（一）学生个人根据本办法进行自评，并提供加分项的原始证明材料。

（二）班级测评小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对每位同学进行逐一评分，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三）测评结果在班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审核和解释答疑工作，并将结果上报至校学生工作处；校学生工作处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留存、备案。若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或校学生工作处反映，受理单位应在 3 天内予以回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育人功能。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或恶意加分者，一经查实，将扣除所获加分，并通报批评，该年度综合测评结果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可逐级提出申诉，学生的申诉权应得到保护。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连云港师范学院本科学生评优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激发全体学生的争先创优意识和荣誉感，培养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审批，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评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审核，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评优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 评优工作以学年为单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自下而上、综合考量、竞争择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优项目和名额

第五条 评优项目及名额：

1. 三好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
2. 优秀学生干部，学院不超过其学生总数的 5%，校团委不超过其学生干部总数的 30%；
3. 优秀毕业生，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10%。

第六条 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

例基础上，上学年获得过“校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1个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高；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尊敬师长，热爱集体，团结同学，艰苦朴素，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3.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或体育课成绩达到B及以上（其中体育保健生成绩需达到C）；

5. 应从奖学金获得者中评选产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习成绩均应在班级前40%（含40%），单科考试课考核成绩不低于75分、考查课不低于良好。

6. 同等条件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展演、科技、创新创业类比赛，个人或集体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的；

(2) 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3) 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项的；

(4) 在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中获得省级以上个人荣誉称号的；

(5) 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高；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尊敬师长，热爱集体，团结同学，艰苦朴素，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3.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或体育课成绩达到 B 及以上（其中体育保健生成绩需达到 C）；

关心班级、学院、学校建设和发展，有较强的责任和服务意

识，工作积极主动，坚持原则，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有较好的工作业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

任职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学生干部包括：校团委、学生会成员，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成员，班级班委、团支部委员，学生社团正副职负责人）；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和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50%（含 50%）以内。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3.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作风正派，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能起模范带头作用，群众基础扎实；

4.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坚持体育锻炼，在校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成绩优秀，应具备以下条件：

（1）每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和学习成绩均在班级前 50%；

（2）至少获得过两次学校综合奖学金；

（3）在校期间曾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4）在校期间未出现因考试不合格而补考或课程重修。

6. 能如期毕业并获得相应学历和学位。

7. 对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可由二级学院推荐至校学生工作处审核；

8. 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9. 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干部，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期进行；优秀毕业生在毕业学年春季学期评选一次。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班主任或辅导员组织下由全班同学进行民主推荐；优秀毕业生由学生个人申报，广泛听取同学、任课和实习教师以及辅导员老师意见后，由班级推荐。班级提出获奖学生初步名单，公示不少于1天。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学院获奖建议名单，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校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十三条 校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规范性、条件的相符性进行复核，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定。通过的名单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若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间向校学生工作处反映，学生工作处应在3天内予以回复。

第十四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的评定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进行评定，做到评选条件和结果公开，切实保证评选质量。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违反校纪校规情形，经查实，即予取消，名额作废。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类先进对象的跟踪调查，切实保证评优的激励作用，充分发挥各类先进典型榜样示范作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